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安自然资〔2025〕202号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安溪县参内镇学院路 以北片区 C、D 和 L 单元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公示

为遵循规划的连续性和权威性，提高土地利用率，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相关法规，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安溪县参内镇学院路以北片区 C、D 和 L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安溪县参内镇学院路以北片区 C、D 和 L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公示期 30 天。

公示期限内，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书面等法定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陈述、申辩等主张或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

放弃权利。您可以在公示期间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发表您的意见和看法。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595-23117089

电子邮箱：zyjghg@163.com

附 件：安溪县参内镇学院路以北片区 C、D 和 L 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



(此件公开发布)